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2號

上訴人 侯英洺

侯姿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侯金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9,152元【計算式：(104平方公尺×12,438元)+190,600元+1,975,000元=3,459,15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881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